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8號

原告 郭春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壹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故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，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7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惟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21號（被告就113年度金簡字第121號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後，

01 撤回上訴，故上開刑事判決已確定）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原告
02 受損害金額為10萬元，就超過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損害金額
03 490萬元（即00000000—000000=0000000）部分，即非屬因
04 被告犯罪所受損害，依法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原
05 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逾10萬元本息部分，並非刑事犯罪所受
06 損害之範圍，與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
07 罪無涉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依上開
08 說明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此
09 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9,510元。茲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
11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
15 法官 沈蓉佳
16 法官 李育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黃依玲